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4-01659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城市规划; 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年06月1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白山市江源区、临江市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(2024)46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6月19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白山市江源区、临江市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4〕46号

白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报请批准所辖县(市、区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白山市江源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临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抚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靖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,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,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,深入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,白山市江源区着力建设生态森林城市、长白山旅游服务基地、长白山绿色食药基地,临江市着力建设国家生态屏障和边境安全的承载地、长白山麓生态文旅康养休闲名城、红色基因的传承地,抚松县着力建设中国矿泉水名城、国际旅游名城、中国人参产业示范区,靖宇县着力建设矿泉水名城、食药工业城、践行“两山”理念试验区的创新示范区,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着力建设朝鲜族特色文化边城、鸭绿江开发开放带上的重要节点城镇、美丽中国·深呼吸小城高质量发展实验区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,白山市江源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.56万亩(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万亩)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7.63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3倍以内,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年不超过0.37亿立方米);临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.53万亩(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.04万亩)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18.90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3倍以内,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年不超过0.45亿立方米);抚松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9.81万亩(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.99万亩)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058.14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3倍以内,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年不超

过 0.65 亿立方米)；靖宇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.55 万亩(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.04 万亩)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50.31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40 倍以内，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 年不超过 0.33 亿立方米)；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.38 万亩(其中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.13 万亩)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48.65 平方千米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3 倍以内，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 年不超过 0.41 亿立方米)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落实主体功能定位，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，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，夯实现代农业格局；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、利用和系统修复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；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，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，合理安排居住用地，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，延续城市文脉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，传承历史文脉。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，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，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规划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严格规划监督执法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七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指导县(市、区)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4 年 6 月 1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